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二) 收入科目说明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是东北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设有研究生分院和 9 个学院，37 个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六大学科门类，同时共享东北大学全部博士和硕士学科点资源，单独设有光学工程、民族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是东北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为东北工学院秦皇岛分院。1993 年，东北工学院复名为东北大学，学校随之更名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校以来，先后承担“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通过实施开放发展战略、人才强校战略和教育创新战略，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推动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活力充沛、特色鲜明的大学。

学校拥有省级重点学科 4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2 个，省级本科教育创新高地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秦皇岛分中心，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地震光电探测分中心，东北大学航空动力装备振动及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拥有“985 工程”实验室 2 个、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3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个。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共有教职工 841 人，其中：教师 624 人（含专任教师 620 人、博士后 0 人、科研人员 0 人，德育教师 4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74%，非教师专业技术 95 人，职员 104 人，工勤技能 18 人。专任教师队伍中，教授 58 人，占教师总数的 9.3%，平均年龄 51 岁，其中 45 岁以下教授 20 人，占教授总数的 34.48%；副教授 199 人，占教师总数的 32%，讲师 352 人，助教 11 人。全年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3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83 人，占教师总数的 6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12,06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7 人，硕士研究生 1,262 人，普通本科生人数 10,692 人。

当前，学校正在按照东北大学“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一流大学建设，坚定走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差异化发展道路，为尽快实现“建成与东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水平特色校区”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9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128.04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5,685.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4,988.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924.7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21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7.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役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651.96	本年支出合计	39,22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8,566.3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99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56.61
合计	56,643.84	合计	56,643.84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8,420.07	30,701.39	128.04	14,665.93	12,188.32			2,924.72
20502	普通教育	48,402.07	30,683.39	128.04	14,665.93	12,188.32			2,924.72
2050205	高等教育	48,402.07	30,683.39	128.04	14,665.93	12,188.32			2,924.7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82	2,109.24		335.58	3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82	2,109.24		335.58	33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82	1,406.16		112.66	11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00	703.08		222.92	2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06	1,103.23		683.83	68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06	1,103.23		683.83	68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06	1,103.23		683.83	683.83			
	合计	52,651.96	33,913.86	128.04	15,685.34	13,207.73			2,924.72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4,988.96	28,542.96	6,446.00			
20502	普通教育	34,970.96	28,542.96	6,42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4,970.96	28,542.96	6,42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82	2,44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82	2,44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82	1,51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00	9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7.06	1,78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7.06	1,78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06	1,787.06				
	合计	39,220.85	32,774.85	6,446.0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5,722.41	21,492.69	4,229.72	2,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704.41	21,492.69	4,211.72	2,0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5,704.41	21,492.69	4,211.72	2,0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4	2,10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9.24	2,10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16	1,40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08	70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23	1,10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23	1,10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23	1,103.23		
	合计	28,934.88	24,705.16	4,229.72	2,000.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2,651.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29.99 万元，增长 3.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00.3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219.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87.4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602.11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继续招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 1154 人，学费 5.6 万元/年·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113 人，学费 5 万元/年·生；二是 2022 年受贴息贷款政策影响取得债务预算收入 9,970.52 万元，本年无该项收入导致减少。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9,220.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823.68 万元，降低 16.63%。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8,39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4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5.59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2,651.9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913.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41%；上级补助收入 128.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4%；事业收入 15,685.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80%；其他收入 2,924.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39,22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74.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56%；项目支出 6,44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4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988.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住房保障支出 1,78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6%。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8,93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05.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38%；项目支出 4,229.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62%。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25,704.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406.1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3 年度决算数为 703.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103.23 万元, 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0.38%。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 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 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 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